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连 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 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之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 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 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未买卖 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